**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**

**医药技术与管理分院单项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为更好的激励特长型人才脱颖而出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：

**一、评奖范围**

本院高技能人才培养在校学生。

**二、奖学金评定条件**

（一）本学年无重修课程.

（二）该学年非学业因素各科综合成绩合格。

（三）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。

（四）实践优秀奖学金：在社会各项活动中成绩突出或被评为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先进个人；

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：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为学生、为社会服务，成绩突出；

 文明风尚奖学金：关心校风校貌建设，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表现较突出，或敢于在突发事件中挺身而出；

 体育优秀奖学金：学校秋季运动会除外的体育比赛，获得院级比赛前三名或校级及以上比赛前六名的个人或团体。

文艺优秀奖学金、科技创新奖学金和学生创业奖学金：获得院级比赛前三名或校级及以上比赛前六名的个人或团体。

**三、奖学金金额**

（一）个人单项奖学金金额为100元/人。

（二）团体单项奖学金金额为200元/团。

**四、奖学金评定时间及程序**

（一）奖学金的评定每年11月份。实习期间不再评定奖学金。

（二）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分院团总支负责实施，由分院负责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审。在评奖中必须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实行公示制度，做到评选条件、评奖名额、评奖程序和评奖结果公开。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 学生根据本人或团体表现，对照评奖条件，向所属分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；分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统一评审，并对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备案。
2. 分院负责对评奖的过程进行控制和知道监督，并在评奖期间设立咨询、投诉信箱和电话，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各类奖学金获奖者名单，由学院统一发文公布，予以表彰。获奖学生的奖学金申请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**六、获奖学生中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者，学院将撤销其荣誉，追缴已发的奖学金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**

**七、附则**

本细则由医药技术与管理分院负责解释，由分院具体实施。